

2024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 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设机构

##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设置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0号）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能人事〔2013〕438号），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能源局的授权，负责四川省内的能源监管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

（二）监管电网和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三）监管电力调度交易，监督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

（四）负责电力等能源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爲，监督检查有关电价。

（五）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

（六）负责组织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以及依法设定的其他行政许可。

（七）负责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国家能源局下达或交办的有关事项监管。

## 二、内设机构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内设6个处室：综合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办公室）、市场监管处、行业监管处、电力安全监

管处、资质管理处、稽查处。

## 第二部分

#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8.0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577.92
四、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1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49.09	本年支出合计	690.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2.39		
收 入 总 计	690.48	支 出 总 计	690.48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 经营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使用 非财 政拨 款结 余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690.48	42.39	648.09									
690.48	42.39	648.09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9	5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9	55.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9	3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9	2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9	25.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9	25.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4	23.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5	2.2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77.92	317.27	260.65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577.92	317.27	260.65			
2111401	行政运行	317.27	317.27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80		150.80			
2111408	能源管理	109.85		109.8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8	31.1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8	3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5	18.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3	12.23				
	<b>合计</b>	<b>690.48</b>	<b>429.83</b>	<b>260.65</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48.09	一、本年支出	690.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8.0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节能环保支出	577.92
		（四）住房保障支出	31.18
二、上年结转	42.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690.48	支出总计	690.4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	44.33	43.70	43.70		43.70	-0.63	-1.42	-0.63	-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33	44.33	43.70	43.70		43.70	-0.63	-1.42	-0.63	-1.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0.11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60	28.60	27.68	27.68		27.68	-0.92	-3.22	-0.92	-3.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62	15.62	15.91	15.91		15.91	0.29	1.86	0.29	1.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2	24.72	23.62	23.62		23.62	-1.10	-0.44	-1.10	-0.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2	24.72	23.62	23.62		23.62	-1.10	-0.44	-1.10	-0.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4	22.84	23.34	23.34		23.34	0.50	2.19	0.50	2.19
2101199	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88	1.88	0.28	0.28		0.28	-1.60	-85.11	-1.60	-85.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4.01	554.01	550.09	289.44	260.65	550.09	-3.92	-0.71	-3.92	-0.71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554.01	554.01	550.09	289.44	260.65	550.09	-3.92	-0.71	-3.92	-0.7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3	35.63	30.68	30.68		30.68	-4.95	-13.89	-4.95	-13.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3	35.63	30.68	30.68		30.68	-4.95	-13.89	-4.95	-13.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0	22.50	18.90	18.90		18.90	-3.60	-16.00	-3.60	-1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13	13.13	11.78	11.78		11.78	-1.35	-10.28	-1.35	-10.28
合计		658.69	658.69	648.09	387.44	260.65	648.09	-10.60	-1.61	-10.60	-1.6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55.79</b>	<b>55.79</b>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b>55.79</b>	<b>55.79</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9	34.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9	21.29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5.59</b>	<b>25.59</b>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b>25.59</b>	<b>25.59</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34	23.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25	2.25	
<b>211</b>	<b>节能环保支出</b>	<b>317.27</b>	<b>219.24</b>	<b>98.03</b>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b>317.27</b>	<b>219.24</b>	<b>98.03</b>
2111401	行政运行	317.27	219.24	98.03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31.18</b>	<b>31.18</b>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8	31.1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5	18.9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3	12.23	
	<b>合计</b>	<b>429.83</b>	<b>331.80</b>	<b>98.03</b>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 年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 年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8		2.00		2.00	0.08

## 四川监管办网络设备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四川监管办网络设备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8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0.8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在确保我办办公内网及官方网站安全畅通运行的前提下,积极推进我办数字化办公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为我办发布政务信息、提供网上服务、开展互动交流等工作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预期目标 2:进一步加强我办网络系统维护和安全检查制度的落实,实现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20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正常运行率	≥98%	10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6 年	20
		社会效益指标	主页点击量	≥6000 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0.95	10



# 四川监管办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四川监管办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四川监管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0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42.0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p>通过实施项目, 开展各类安全大检查及安全专项行动, 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 保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良好局面。</p> <p>通过实施项目, 开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安全, 有效遏制电力建设工程发生重特大事故。</p> <p>通过实施项目, 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 强化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 提升大坝安全管理水平, 保障水电站大坝安全运行。</p> <p>通过实施项目, 督促企业落实电力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要求, 确保网络信息安全。</p> <p>通过实施项目, 强化可靠性管理, 开展可靠性年度核查工作, 收集、分析电力可靠性数据, 提升电力企业可靠性管理水平。</p> <p>通过实施项目, 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为四川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电力安全保障。</p> <p>通过实施项目: 加强应急管理, 提升行业应急处突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 开展专项活动, 定期召开安委会, 开展安全大检查, 提高电力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促进电力行业安全发展	≥2 次	20
		质量指标	通过实施项目, 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强化双重预防机制, 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确保四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提升电力行业	提高	20

		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持电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良好局面。		
	时效指标	及时、按时完成项目	1年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促进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20
		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深入推进电力生产本质安全水平的提升工作,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促进企业安全发展,为全面深化改革、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提供良好的电力保障。	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促进企业安全发展,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为全面深化改革、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提供良好的电力保障。	20

# 四川监管办能源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四川监管办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7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7.79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通过开展 12398 热线投诉举报工作,聚焦党中央和国务院关心、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能源领域民生问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矛盾突出的共性问题,健全群众诉求长效解决机制,促进能源市场的公平公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用能需求。通过开展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综合监管工作,进一步压缩办电时间、提高办电便利度、降低办电成本、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从而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企业和人民群众对优质电力服务的获得感,保障用户快捷高效用电。通过严肃查处能源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认真调查处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事项,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和能源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开展用户受电工程市场运行情况监控,定期分析四川电力企业用电业务报装、用电受电工程许可执行、受电工程监管平台履行审验职责和用电报装办理时限等情况,不断提高非现场监管能力。2.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息报送机制、公平开放服务定期分析通报机制和管输服务不定期抽查机制相结合的三位一体常态化监管机制,大力推动《四川省天然气管道业务办理指引》落实落地,持续推动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促进构建公平竞争有序的天然气市场秩序,助力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高质量建设发展。3.通过组织专题调研,制定出台年度四川电力交易指导意见,并组织做好相关规则的政策解读与培训工作。通过项目实施,组织召开季度厂网联席会,分析预估全省电力供需形势和了解电力市场运营、交易、结算的情况,布置下一阶段能源市场监管重点任务。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秩序监管,组织开展年度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对四川电力交易与市场秩序、电费结算、清洁能源消纳等有关情况实施监管,组织电网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市场主体开展相关自查,促进四川清洁能源消纳。4.根据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需要,完善对外接待窗口办证服务大厅。落实告知承诺制,规范各类许可证的颁发工作,加强对持证供电企业的后续管理,加强对承装(修、试)企业的信用监管,强化对失信和重点关注企业的核查。进一步提升电子政务服务水平,网络阳光许可平台,方便相关企业和个人申报。提高电力业务行政许可人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电力业务行政许可工作人员的监督,确保各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审查流程的正常运转。强化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办结 12398 热线转办事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次数	≥5 次	5
			监管报告数量	≥3 个	5

	质量指标	监管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5	
		国家政策执行指标	全面执行国家市场交易规则和价格政策	10	
		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指标	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5	
		市场公平开放程度指标	提高市场公平开放程度	10	
		时效指标	及时、按时完成项目	1年	5
			行政许可审批完成时间	≤15天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市场监管能力水平持续向好	20
			能源市场建设水平	能源市场建设水平持续向好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许可服务群众满意度	≥9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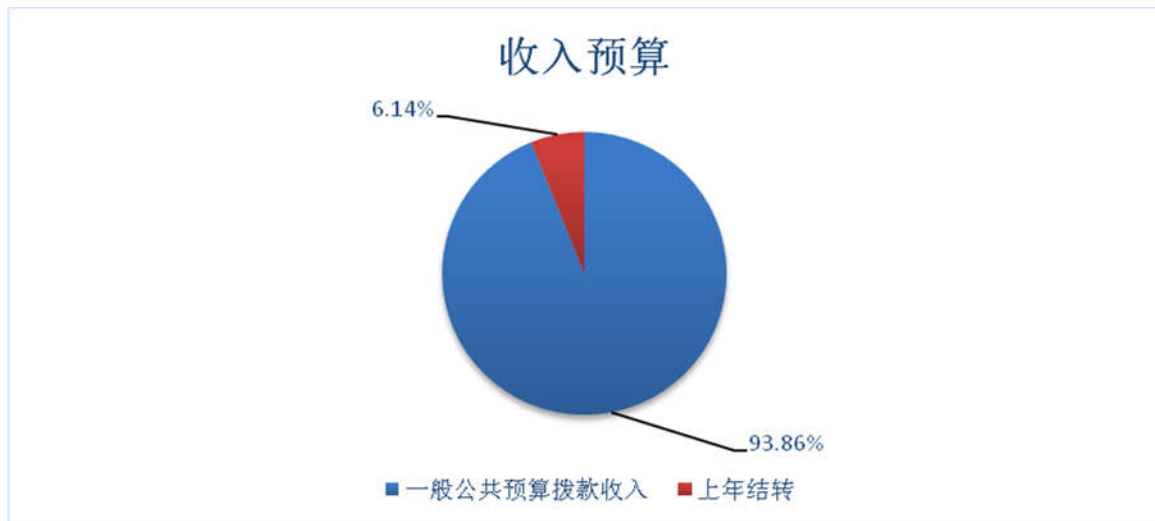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90.4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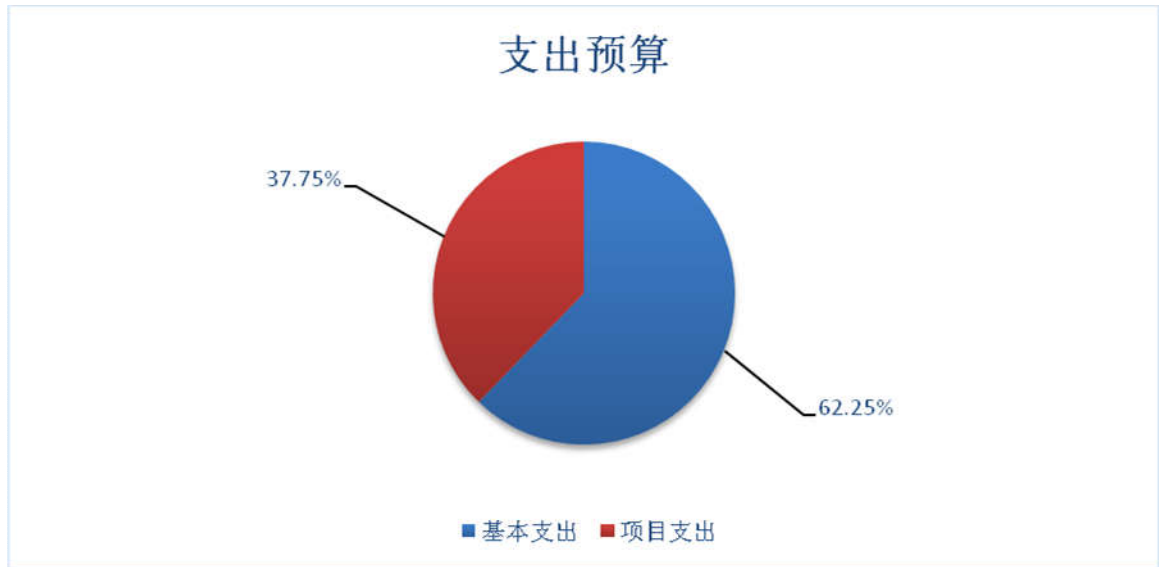
##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4 年收入预算 690.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8.09 万元，占 93.86%；上年结转 42.39 万元，占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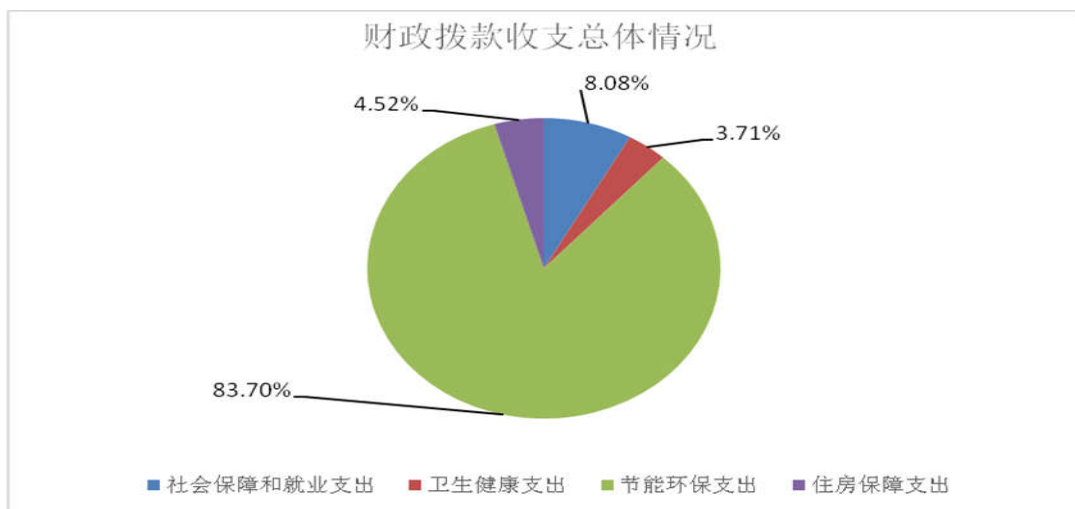
## 三、关于 2024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4 支出预算 690.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9.83 万元，项目支出 260.65 万元。



####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4 年财政拨款 690.4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8.09 万元，上年结转 42.3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5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77.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1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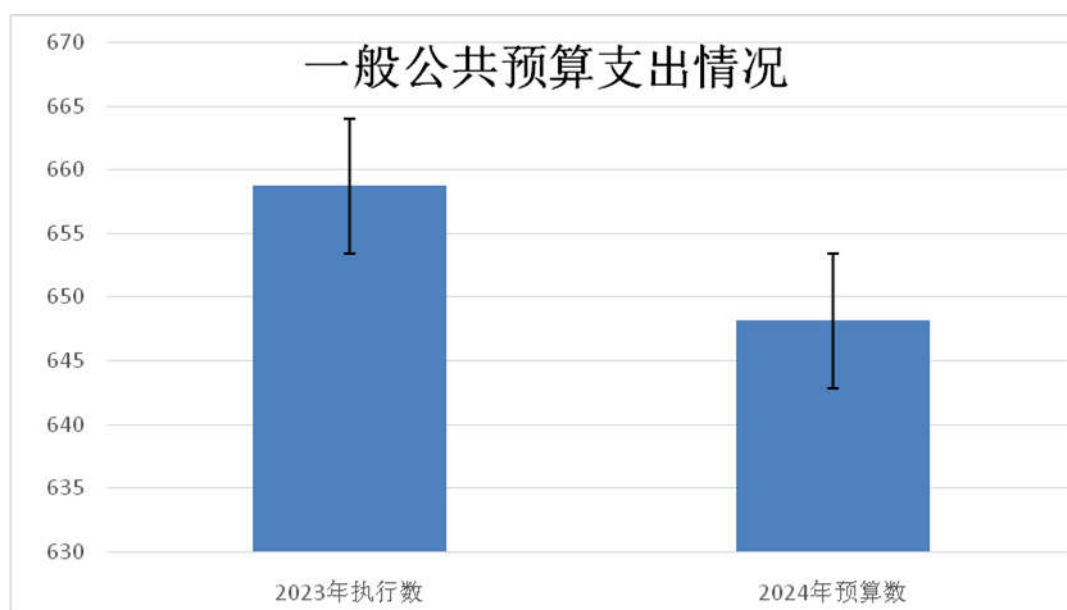


##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8.0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0.60 万元，减少 1.61%。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电力安全监管、信息化运行维护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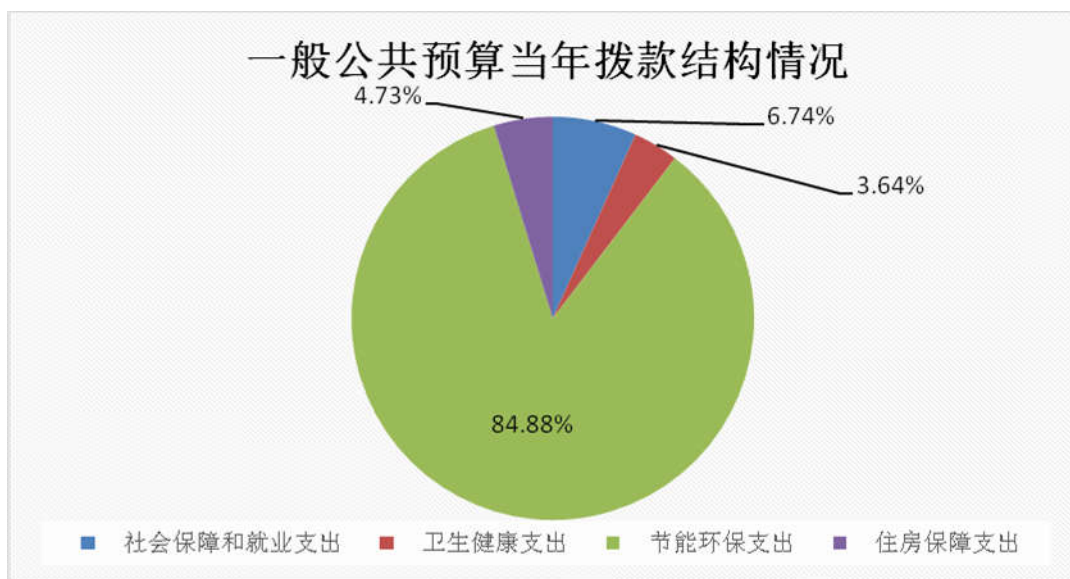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支出科目为 2101101 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024 年预算数为 0.2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60 万元，减少 85.11%，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利用结转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70 万元，占 6.74%；卫生健康（类）支出 23.62 万元，占 3.64%；节能环保（类）支出 550.09 万元，占 84.88%；住房保障（类）支出 30.68 万元，占 4.73%。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11 万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3.7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63 万元，减少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9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29 万元，增加 1.8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3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0.49 万元，增加 2.15%。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2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60 万元，减少 85.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利用结转资金。

6.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2024 年预算数 550.09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92 万元，增加 0.7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安全监管等重点项目的预算拨款。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8.9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60 万元，减少 16.00%。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7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35，减少 10.28%。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利用结转资金。

##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9.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31.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

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98.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

### **八、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89.26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基本运转。

##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2.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为机要通信用车。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对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65 万元，二级项目 4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能源监管专项经费、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指以我国政府或能源局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除用于对外捐赠和缴纳国际组织会费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派出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指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指能源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二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